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6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
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08号），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